

## 凡 例

- 一、由於本署於 89 年 1 月 28 日正式成立，故表列本署 89 年各項相關資料，僅含括 2 月至 12 月計 11 個月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年報所列任何業務績效案件涉及 2 種以上案件類別時，每一類別各計 1 件(或嫌犯 1 人次)，惟總計僅以 1 件(或 1 人)計算，故各類別查獲案件數(或嫌犯人數)加總，大於或等於總案件數(或嫌犯總人數)。
- 三、本年報所陳列各項數字尾數以四捨五入法計列，致總數與細數之和或有不等。
- 四、本年報所載資料為最新數字，凡與前期內容不同者，應以本期數字為準。
- 五、各表列資料來源及必要之說明，均於該表之第 1 表下方註明。
- 六、各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  - 「0」代表數值不及半單位
  - 「-」代表無數值
  - 「...」代表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
  - 「Ⓘ」代表修正數